

揭市环(揭西)审〔2019〕7号

关于广东林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吨牛肉 豆脯、500吨肉干粒、250吨卤味肉干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广东林丰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东林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吨牛肉豆脯、500吨肉干粒、250吨卤味肉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东林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吨牛肉豆脯、500吨肉干粒、250吨卤味肉干建设项目位于揭西县金和镇山湖村河棉公路边，(项目地理坐标：N23° 26' 5.81"E116° 4' 48.95")，项目所在区域东面15米为民居，南面16米为237省道，西面和北面均为农田。项目主要从事肉制品加工。

(一)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：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项目占地面积 700m²，建筑面积 5600m²，项目租用已建成一栋八层（包括地下一层、地上七层）的混凝土结构建筑物进行生产，厂区内设置内容为：负一层设置为仓库和冷库，一、六、七层设置为仓库和生产车间，二层设置为办公室和仓库，三、四层设置为生产车间和包装车间，五层设置为包装车间。

(二)项目生产规模。

主要产品及产量：项目预计年产牛肉豆脯 250 吨、肉干粒 500 吨、卤味肉干 250 吨。

(三)主要原辅材料。

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：大豆拉丝蛋白年用量 500 吨、食用盐年用量 1 吨、食用香精年用量 0.5 吨、白糖年用量 50 吨、香辛料年用量 2 吨、麦芽糖年用量 20 吨、初加工肉类年用量 500 吨、防腐剂年用量 0.1 吨、抗氧化剂年用量 0.1 吨、液化石油气年用量 2 吨，所有材料均为外购。

(四)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：

表 1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备注
1	炒锅	25 个	液化石油气
2	烘烤房	2 个	用电
3	切丁机	3 台	用电
4	压制机	3 台	用电
5	包装机	25 台	用电
6	封口机	15 台	用电
7	冷藏库	1 间	用电
8	煮料锅	8 个	液化石油气
9	空压机	2 台	用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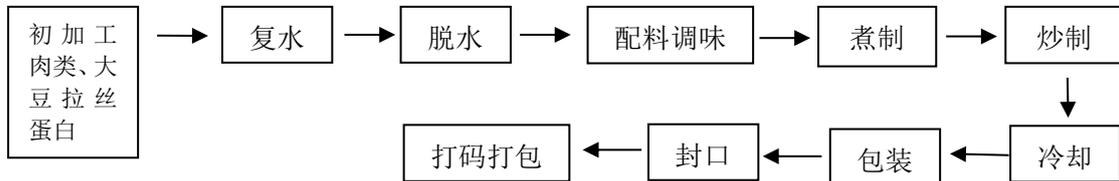
10	打丝机	1台	用电
11	打包机	3台	用电
12	打码机	2台	用电
13	脱水机	2台	用电

(五) 项目劳动定员、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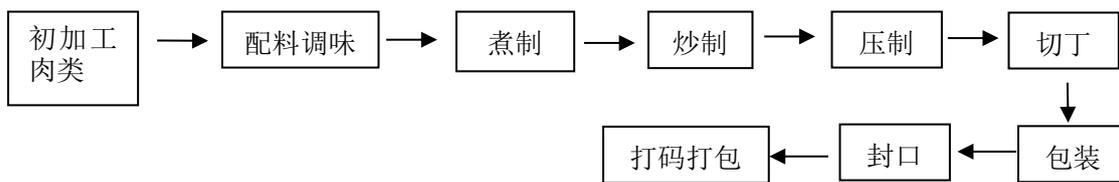
本项目劳动定员26人, 均不在厂内食宿。每天工作8小时, 年工作时间为300天; 项目年用水量约1470吨, 年用电量约10万度。

(六)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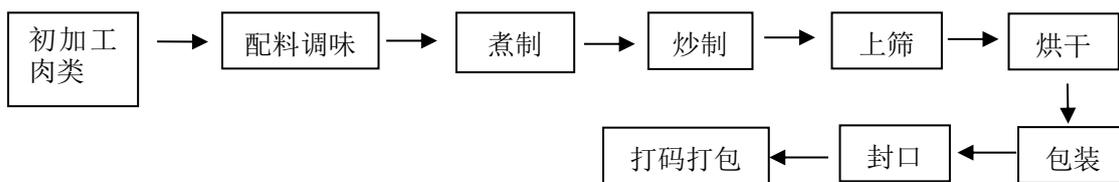
1、牛肉豆脯生产工艺流程



2、肉干粒生产工艺流程



3、卤味肉干生产工艺流程

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,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, 保护环境。具体要求如下:

(一)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,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, 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。

(二) 废水方面: 项目运营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, 同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自建采用“絮凝沉淀+生

物 A0+沉淀+消毒”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中旱作水质标准后，用于周边农田灌溉。

（三）废气方面：项目运行期加强车间通风排气，提高车间换气次数，确保项目炒制、烘干、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气味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。外排燃烧废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方面：严格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（2013年第36号）等相关规定要求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渣与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噪声方面：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，并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，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，确保公路侧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其他三面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的要求。

（六）生态保护：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，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，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五、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在项目实施前，因国家、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，或项目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，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，按新规定执行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，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9月12日

抄送：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，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